

快訊

[臺灣]

立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「專利法」修正案

現行專利法自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至今已逾 8 年，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研發、健全專利審查機制，並使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，行政院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將專利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歷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次審查會及 2 次朝野黨團協商。2011 年 11 月 29 日，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之「專利法」修正草案。本次專利法為全案修正，通過之條文共計 159 條（修正 108 條，增訂 36 條，刪除 15 條），其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，新法預計在公布後 1 年施行。

關於專利法的修正，本所除長期關注外，亦積極參與整個修法過程，在今年下半年起本報之「專利話廊」陸續刊載專利法修正草案的內容。在專利法修正完成三讀後，本所王錦寬副總經理自本期起於「專利話廊」將分 4 次以專文由實務角度報導新專利法的內容。

以下修正重點是摘錄自智慧局所發布之新聞稿內容：

- （一）增訂因申請人已意在刊物發表者亦可主張優惠期。
- （二）增訂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，或未按時繳納專利證書費或年費致失權者，准其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。
- （三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。
- （四）刪除申請人主動申請修正之時間限制，及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於初審核准審定後 30 日內申請分割。
- （五）增修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，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、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研究試驗行為、明確採行國際耗盡原則等。
- （六）修正醫藥品或農藥品之專利權期間延長規定。
- （七）修正強制授權事由、程序及同時核定補償金之規定。
- （八）增訂為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公共衛生問題，得申請強制授權製造藥品並出口至需求國。
- （九）修正專利舉發制度，如廢除依職權審查、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、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。
- （十）明定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主觀要件、修正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及專利標示規定。
- （十一）增訂同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之規定，當智慧局認為可准予發明專利時，將通知申請人擇一，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時，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。
- （十二）開放部分設計、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（Icons & GUI）設計、成組物品設計，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。

另外，智慧局針對此次修正亦提供了新舊條文對照及過渡期間適用等資訊，讀者可自行連結至智慧局網站瀏覽詳細資訊。

資料來源：“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專利法修正案」。” [TIPO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5571). 2011 年 11 月 29 日。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5571>